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附民字第1085號

原　　告　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汪亦祥

訴訟代理人　張家琪

　　余亭餘

被　　告　何雅慧即珍慧玟禹祐商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被訴本院111年度易字第828號業務侵占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廖素琪

法　官　潘韋廷

法　官　林哲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胡家寧